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广东

议案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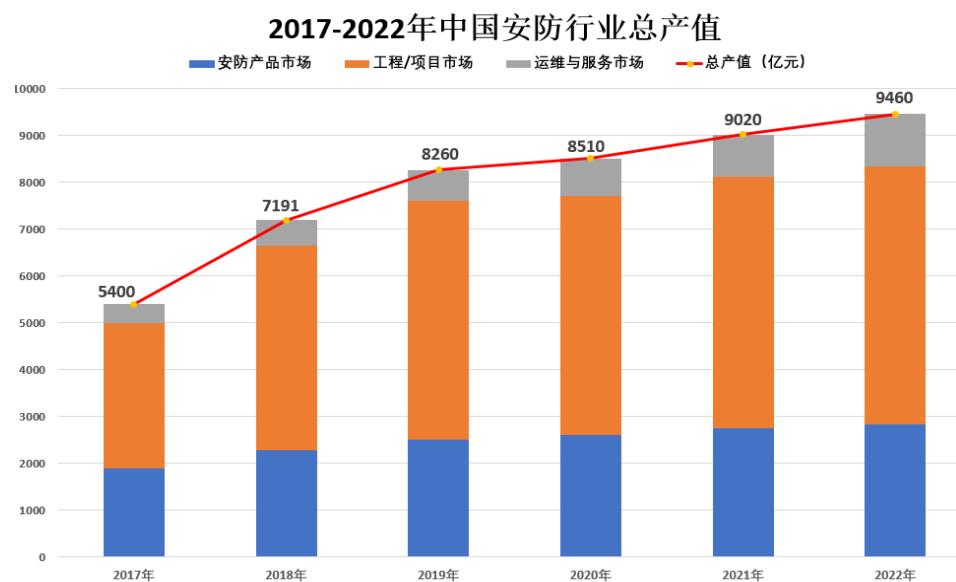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度，受世界流动性紧缩、需求放缓、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光电行业在经历了从无到有的高速发展期后，增速也逐步放缓，部分细分产品市场日趋饱和，市场格局快速变化，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光电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整体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下游的应用领域不再限于传统的照相摄影、投影、安防，面对的是智慧安防、智慧城市、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星辰大海。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智能网联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新兴技术与光电产业密切相关，协同发展，深度融合，为光电行业发展创造了“新蓝海”出口，未来的光电行业持续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潜力。

（一）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安防是随着光电子技术发展和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随着“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主旋律的持续推进，下游市场对安防设备和系统产生了巨大需求，进而推动了我国安防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据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乾坤公共安全研究院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总产值达到 9,4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虽然仍保持着增长，但增速下滑迹象较为明显。当前，全球安防市场已出现疲软态势，对传统安防的需求下降，而智能安防的全面发展仍然需要时间，安防行业增速整体放缓。



数据来源：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乾坤公共安全研究院

从下游应用结构来看，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金融、工厂/园区、楼宇/物业、教育等行业。由于我国安防产业起步较晚，安防监控产品渗透率低，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政府计划引导渠道下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及民众安全意识逐步加强，传统安防将不断向智能安防转型、升级，全球安防监控市场规模持续上涨。

公司作为高端光学镜头的全球领先企业，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仍占据着创收核心地位，保持着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态势。公司在高清、变焦等高端安防镜头产品上的差异化战略持续符合市场发展潮流，有着更广阔的市场渗透前景。

（二）新型显示领域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显示行业与 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融合，在此大环境背景下，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

（1）激光投影市场

受智能投影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变革、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以及居民大屏化显示需求等因素影响，智能激光投影市场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2022 年，在持续欠佳的社会经济景气度之下，激光投影市场仍呈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根据洛图科技（RUNTO）最新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大陆激光投影市场分析季度报告（Global and China Laser Projector Market Analysis Quarterly Report）》，2022 年全球激光投影（包括激光电视）市场出货量为 145 万台，同比增长 24.4%。

聚焦中国大陆市场，2022 年中国大陆激光投影（包括激光电视）市场出货量为 67.9 万台，同比增长 12.6%，在全球激光投影市场份额达 47%，是全球激光投影机最大的消费市场。其中，家庭显示需求的大屏化和多场景化带动家用市场份额迅速攀升至 65%，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8%。此外，随着智能应用系统的搭载率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的轻量化和便携性进一步拓宽了激光商务投影应用的宽度，商务投影出货量也实现了 29% 的增长。随着 2023 年的市场开放，在大多数主力品牌对激光投影持续保持“亢奋”的背景下，加上国家层面对市场复苏的拉动和刺激，激光投影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2）增强现实及虚拟现实市场

增强现实（AR）产品是将数字内容叠加到现实世界中，虚拟现实（VR）设备则是用虚拟三个维度（3D）环境完全替代现实的设备，二者被定义为“能够为用户创建可以与之交互的数字环境”的设备。在全球虚拟现实技术升级带动下，国内各互联网巨头争先布局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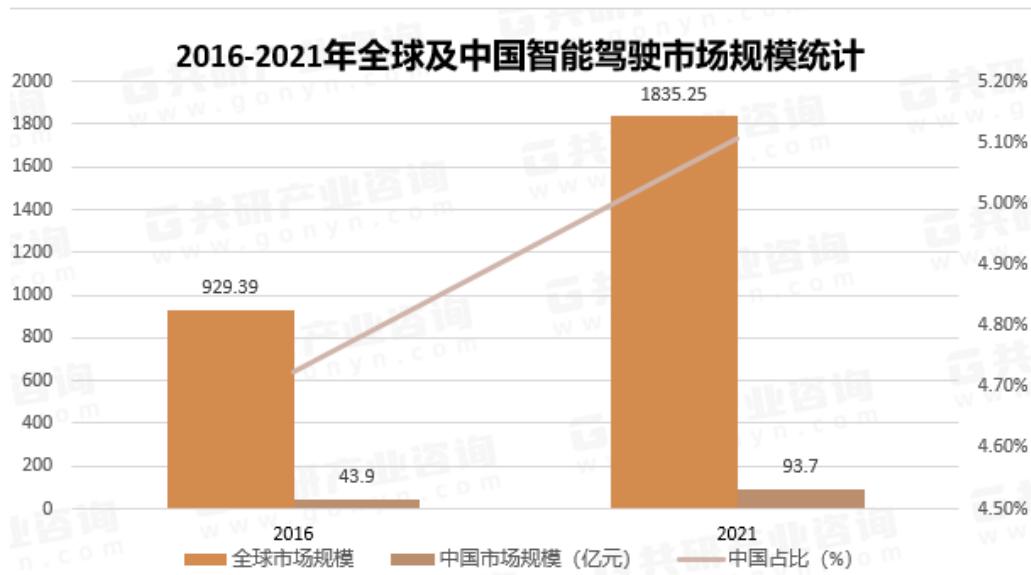
拟现实业务，在虚拟现实设备核心技术以及在演算、定位、视觉效果等方面已跟上国际先进头显设备制造厂商步伐。同时，国家鼓励高技术新兴产业发展，为电子设备研发制造行业引入各领域高端人才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加强了现实领域“产学研”各个环节的转化。5G商用的加速到来，也开启了AR/VR产业发展的新一轮热潮，推动AR/VR的应用范围从直播、游戏等消费娱乐领域，并加速向工业、医疗、教育等垂直领域渗透。5G+AR远程会诊系统、AR查房、AR车辆管控系统、VR监护室远程观察、VR教育、VR协同办公、AR/VR远程巡检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出现，都有赖于AR/VR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2021年全球AR/VR总投资规模近125.4亿美元，2022年已达近146.7亿美元，并有望在2026年增至747.3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38.5%。此外，2022年全球AR/VR头戴设备出货量达880万台。

“十四五”以来，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与实体经济，新型显示作为先进制造中最突出的发展领域，将持续引领光电产业发展新浪潮。未来，在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元宇宙等领域的发展带动下，AR/VR、激光投影等新型显示应用领域将有着更加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元宇宙国内首批硬件制造商之一，将在新型显示领域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持续发力，在显示分辨率、显示效果、显示尺寸、显示能效等方面不断取得并寻求新突破，加快拓展显示领域细分市场，抓住市场爆发所带来的全新机遇，以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追求持续的高质量稳定发展。

（三）智能驾驶领域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提出和推进，“交通强国”、“智慧交通”、“智能驾驶”、“车路协同”等成为战略关键词，智能驾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互联网时代到人工智能时代过程中，出现的第一个精彩乐章，也是世界新一轮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智能驾驶产业已然迎来发展的重大窗口期和机遇期。根据共研产业咨询（共研网）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驾驶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6-2021年，全球智能驾驶市场规模从929.39亿元增长至1,835.2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5%。然而，放眼国内，目前我国智能驾驶市场规模仅为全球的5%，我国是全球汽车保有量最高的国家，当前智能驾驶汽车渗透率却不到10%。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突破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设施的完善，我国智能驾驶市场规模将有着巨大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共研产业咨询（共研网）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驾驶领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强大的光学技术储备，快速掌握了温漂技术、杂光技术、红外共焦技术、透雾技术、防水技术、防雾技术、镀膜技术、玻璃非球面技术等，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及毫米波雷达相关应用产品、AR-HUD相关产品、车内投影产品等，产品量产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伴随着ADAS、车联网等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公司将持续积极探索智能驾驶领域的前沿技术和应用，加快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新业务突破，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四）人工智能领域

伴随着5G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智能时代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以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等智能产品/设备载体的市场正在快速扩容，人工智能已进入产业与应用深度结合的爆发期，不断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并加速提升在各个行业的渗透度。根据艾瑞数据发布《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V)》，2022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1,958亿元，年增长率7.8%，整体稳健增长。随着人工智能赋能的效果逐渐显著，更多行业和领域正加速拥抱人工智能，驱动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整体发展进步。人工智能已逐渐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未来，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移动通信等技术结合，将带动更多领域的创新突破，为各行业数智化转型筑牢地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

医疗及其他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领域。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专业镜头、光电产品制造商及光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经过多年光学领域技术的沉淀和深耕，公司掌握了光学镜头及光电产品的设计开发、超精密模具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储备了AR/VR相关硬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如光波导、菲涅尔透镜、pancake技术等，并已实现黑光全彩技术、快速聚焦技术等多项首创领先技术。

2022年，由于国际经济贸易摩擦加剧、经济下行压力阶段性加大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出现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非常态现象。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在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的同时，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充分利用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围绕“产品”和“市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紧盯质量控制关键环节，改善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积极拓展各业务领域，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同比下降 7.99%；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5,601 万元，同比下降 24.66%，剔除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的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 万元，同比下降 18.8%。尽管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依然展现出较强的业绩韧性和业务张力，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主业发展，筑就业绩高成长“护城河”

2022 年，在国家大力推进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战略性产业和前沿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强竞争、高增长”的经营方针，沿着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规划，以客户需求和市场演进为导向，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聚焦高端专业光学镜头及光电产品业务，全面投身产品在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并为客户提供各类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以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驱动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打造未来业绩高成长“护城河”。

1、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公司的安防产品主要为高清高倍率变焦安防镜头。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第一。2022 年 10 月，公司所制造的“20 倍以上高清变焦镜头”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七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成为广东省（不含深圳）仅有的 18 家上榜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于年内顺利完成“4k 电动变焦镜头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传统安防行业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亿元，同比下降 8.75%。尽管如此，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仍占据着创收核心地位，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与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市场空间，不断推动安防镜头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在应用领域的拓展，并凭借领先的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等光学元件设计与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效的高度定制化服务，赢得了各应用领域头部知名企业的高度评价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2、新型显示领域

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2022 年，公司在新型显示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新型显示类产品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62%。其中，激光投影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28%；AR/VR 等代工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432%，销量超 13 万台。公司在新型显示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持续发力，在显示分辨率、显示效果、显示尺寸、显示能效等方面，都不断取得新突破，产品已成功应用在激光电视、智能投影、工程投影、视讯会议、增强现实及虚拟现实等方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正按计划正常推进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将逐步释放产能，深化 AR/VR 业务布局，丰富公司新型显示产品线，提高产品规模量产能力，给公司带来更大的业绩增量。2022 年 8 月，公司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在元宇宙技术研究、行业应用创新落地、生态发展等方面，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共绘元宇宙产业蓝图。

3、智能驾驶领域

2022 年，公司智能驾驶领域的产量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车载流程及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IATF16949、EHS、ESD20.20 等标准流程持续推进、落地，并顺利通过了 IATF16949 的监督审核、EHS 的体系认证等。公司完成了多项智能驾驶相关重点产品的交付，实现智能驾驶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52.48%，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AR-HUD 相关产品、车内投影产品等。目前公司在智能驾驶领

域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相关产品凭借技术优势已获得比亚迪、蔚来、吉麦、江淮等多家汽车厂商定点。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智能驾驶领域的相关技术专利布局，2022年内累计已申请相关专利近20项。

4、人工智能领域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目前研制产品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并获得欧盟的CE安全认证，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初，公司智能消杀机器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亮相北京冬奥会赛事场馆，以其更高效（5分钟达到>99.9%的杀菌效果）、更环保（较传统汞灯节能40%-60%）、更安全（采用非物理杀菌技术）、更广普（能够快速消杀病毒、细菌、霉菌、真菌等病原体及一般紫外免疫细菌，使医疗机构感染率降低70%）、更智能（具备声光警示安全机制，并能通过PAD对机器人远程操控）的专业功效，助力奥运赛事防疫工作，使得公司人工智能产品赢得了业内的强烈兴趣和广泛关注，形成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持续技术研发及改进，打造创新“强引擎”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与差异化、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在光学镜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总营收近10%，费用均投入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并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其中，快速聚焦产品成功量产，这一项世界首创、独创的核心技术可有效助力客户解决应用场景的实际问题；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率先推出了全球体积最小的4k分辨率超短焦投影仪。此外，公司接连突破“红外衍射面镜片模压成型”、“自由曲面镜片一体成型”等工艺上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在“中间群组装调芯”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部分产品开始导入量产，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也通过积极整合全球优质科技资源，加强与业内知名院校、科研单位的技术与人才合作，协同开展科研攻关和平台共建，持续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光学相关核心技术有效专利达700余项，并拥有10多项国外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获得了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应用于高清激光显示的超短焦光学镜头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荣获“2022年‘创

新中山’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获评“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 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推进降本、提质、增效

2022年度，公司生产运营稳健运行，并全力支撑企业降本增效，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围绕“强竞争、高增长”的经营方针，公司在加快推进智能化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的战略部署下，通过在中山、成都、武汉等基地实施精益布局，合理规划“全自动+半自动+人工产线”平衡分布，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设备自动化率和员工操作熟练度，有效达成了本年内生产技术改善、人均生产效率提高、量产机种良率提升等关键过程指标。围绕公司降本增效提质的整体要求，供应链部门导入了多条自动化组装产线，如小变焦机种组装线、定焦组装/检测分段式全自动产线等；公司智能驾驶领域也引入了毫米波雷达全自动组装线、车载镜头全自动组装线等，并配合公司设备开发部自研并陆续导入安防镜头后工程检测自动化设备等，极大地降低了单颗镜头的制造成本。公司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工作，公司的“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光电产品研产供销管理优化”项目获评“2022年中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在建成后逐步投产，通过引入了玻璃球面加工及镀膜生产线、高端监控镜头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生产线设备，产能逐步爬坡。

(四) 深化高效服务理念，抢占优质客户资源

2022 年度，在持续复杂多变的环境下，公司营销团队及时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挑战，提前谋划，靠上服务，主动作为，通过灵活调整和巩固营销机制和渠道，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和海内外市场。随着防疫环境的放宽，公司及时组织营销精英团队，赶赴欧洲和韩国等地开展业务洽谈与合作，并取得良好的海外市场拓展成效。凭借深厚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营销，公司获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深化与存量客户合作的同时，成功拓展了超 60 家优质海内外新客户，在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业务领域新市场拓展更是取得明显成效，这都将对公司未来订单量增加、市场份额扩大、业绩拉升有着积极的影响。

(五) 优化人才战略，强化组织与人才竞争力

2022年度，公司人才战略持续优化，各部门齐力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升级，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开展内部管理与技术序列梳理，管理幅度优化、干部竞聘等举措，形成员工激励与良性竞争机制，引导并激励员工聚焦于

公司的战略目标，促进个人与公司共同进步。为进一步牵引、联合国内光学工程领域的一流科研机构和优势企业将先进光学工程技术在公司所在地形成聚集效应，同时借助科研院校在光电技术领域的人才资源与优势，促进公司工程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形成产业规模，2022年7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西湾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设立西湾光学研究院，将进一步完善、健全西湾区光学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更多光电技术领域复合型、高层次科技人才。

(六) 借力资本市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和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相关业务。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强化重大披露事项的高效收集、传递和及时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方面实施多重校验和审批程序，有效增强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可获知、可管控。此外，公司全力构建投资者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探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模式，2022年先后开展了20余场形式各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2期“走进上市公司”主题交流活动和接受现场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凭借在资本市场的活跃度，公司被深交所评定为融资融券标的，大大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促进了公司股票交易的活跃度，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凭借在投资者管理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荣获被业界誉为财经领域“奥斯卡”的金牛奖——“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等多个奖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及相关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现有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多为我国早期从事光学领域的行业先锋代表人物之一，在我国光学领域有着较高的影响力。凭借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优质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逐年增强，在品牌、规模、营销、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也是国内最早开展汽车电子领域研究的光、波结合的专业资深人才，在相关领域积累丰富的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并对行业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了解更加透彻，使公司在光学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

(二) 丰富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适配度高

潜心深耕光学行业近20年，公司的专业镜头及光电产品已形成在高端安防视频监控、

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涵盖了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超短焦投影镜头、AV/VR一体机、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其中，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的已形成市场主导地位；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的激光投影镜头、AR/VR一体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激光电视、智能投影、工程投影、视讯会议、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等领域；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相关产品量产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医疗及其他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领域。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性，应用场景适配度高，在各应用领域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友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密切关注科技前沿发展并对技术领域保持敏锐洞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领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用核心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加速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应用领域拓展工作，并着力于行业“卡脖子”技术突破。

在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与沉淀中，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持续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保持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在光学变焦、自动对焦、光学防抖、非球面镜片、黑光全彩、超短焦光学镜头技术领域拥有多项独立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着力推进科技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开发，不断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四）强大的产品全周期研制与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超500人的稳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10%，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多年从业经验，在行业趋势把握、设计开发、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各个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配备了数百台（套）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包括纳米级非球面精车、玻璃非球面设备、精密镜面放电加工机、精密数控机床、精密检测仪器等光电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及和先进的计算机设计软件，建有组件自动化组装生产车间，可高效完成精密模造设计、模造成型、自动化组装、精密测试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检测流程，全流程实

现数字化和信息化。公司建有研发软硬件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强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学产品工程技术平台，拥有光电成像系统设计、超精密非球面镜片加工、非球面玻璃模具制造技术、专用设备开发技术、新型光电功能器件研制等五大子研发中心，全方位推进公司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攻关和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工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客户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直到EOL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能够高效地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效能和产品更新迭代、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实现降本增效提质目标赋能，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专业光学镜头、光电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并为市场提供光学系统的解决方案。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光学领域的技术基础，促进光电产品在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方面的融合，持续提升高端制造能力，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光电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丰富光电产品的应用领域，加速拓展光电产品的市场，用科技的力量帮助人类扩展视野，成为做受人尊敬的光学公司。

（二）经营计划

1、强化主业经营，巩固高端安防地位

公司在安防镜头行业深耕多年，已然具备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份额。2023年，公司将继续依托现行有利的政策环境，借助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更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深入挖掘产业升级的市场潜力，推动现有业务和产品转型、升级，着力关键技术突破，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等措施，实现降本提质增效；此外，公司将加快部分重点地域的大客户拓展，在实现有效减库存的前提下，持续提高生产柔性，提升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加速业务延伸，培育新兴领域业绩增长点

公司在持续夯实高端安防市场的基础上，已对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并快速拓展相关业务。依托公司在光学产业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持续拓展上具备充足的业务张力和市场潜力。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已拥有集零部件与整机组装的一体化能力，储备AR/VR相关硬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将逐步实现由OEM向ODM转型；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2023年，公司有望实现超30个定点项目。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加快拓展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借助在

建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不断释放更大产能，争取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更大增量。

3、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增强核心技术领先优势

作为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持续投入充足的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研发体系进行调整优化，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升研发效率，保证研发质量和进度；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通过柔性引进外部优质人才，培养工程技术人员团队，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

4、推进智能化制造，助力实现提质增效

公司将持续以“降本增效提质”为产品设计、研发、工艺、生产、组装等全链条各环节的重点目标，持续推进各工艺流程智能化、自动化升级与各项目的成本动态管控。供应链部门将持续提高自动化覆盖率，全面推动安防领域后工程检测的自动判别导入，有效消除或减少质量失误；消费产品领域将通过产线组装流程优化、检测设备升级等举措，有效降低过程成本；智能显示领域将着力解决自动化导入困难的问题，以单工位逐步导入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组装稳定性和效率。

5、完善组织架构，夯实核心人才梯队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业务有序增长、持续盈利的需要；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晋升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进薪酬体系改革，采取多元化的激励形式，建立和优化人才梯队。公司、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将通过抓好团队建设，抓住“考核”及“激励”机制，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员工的竞争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才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发挥现有西湾光学研究院、长春理工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快推动公司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校、优势企业等在战略咨询、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员培养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机构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显然，全球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正在对安防与其他行业产生着重大的影响，通货膨胀、供应链挑战、地缘政治冲突、全球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等不稳定的经济环境在很大程度上给全球安防行业等诸多产业发展带来了极大的阻力

与挑战。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受到全球经济增速下滑、地缘政治冲突、贸易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下滑，则下游行业存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可能性，进而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定高端安防市场地位的同时，加速在非安防领域的深入渗透，实现销售快速增长，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立足经营规划，扎实做好主业，抵御宏观经济下滑可能带来的风险。

2、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整体下行，进而导致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单个厂商订单下滑等。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经验，不断革新升级产品性能，在光学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充分发挥高端产品优势，大力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取得良好的成果，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扎实练好内功、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防范外部市场和行业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定位于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制造和光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市场，产品以高端安防镜头为主，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于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端镜头生产企业。

应对措施：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成本压力和经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最大程度对冲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同时根据成本波动程度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强化对采购、计划、生产、库存、交付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强精益生产和标准量化管理，做好制造成本控制，采用组合手段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融资融券标的股票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范围，

意味着监管层和市场对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业绩状况、发展前景的肯定，对公司未来成长期利好，但亦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踏实深耕主业，用心做好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价值回报，并通过持续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监管规则为指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吸引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借力资本市场整合优质资源，加快推进自身产业优化和产品升级，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促进公司高质量做强做大、行稳致远。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八)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2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六）检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检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

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回购）注销、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与执行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尽量控制知情人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及时的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504,553,706.25	1,635,162,213.20	-7.99%	1,288,261,6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03,625.41	74,264,696.71	-24.72%	49,866,27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96,502.26	65,934,432.90	-36.61%	32,732,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5,691.23	-21,320,224.33	706.87%	115,932,6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7.61%	-3.99%	5.3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31,584,619.64	2,573,800,715.80	-1.64%	1,747,136,80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326,882.62	1,528,955,680.63	4.60%	950,083,455.08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2 年末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9,303,462.91	13.01%	628,090,189.03	24.40%	-11.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及银行流动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8, 845, 394. 32	12. 59%	322, 978, 189. 82	12. 55%	0. 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及时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 370, 989. 25	0. 80%	21, 135, 334. 97	0. 82%	-0. 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3, 647, 008. 12	10. 81%	260, 368, 615. 14	10. 12%	0. 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联芯基金和联电基金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703, 320, 907. 13	27. 78%	444, 117, 022. 29	17. 26%	10. 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显示技术公司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6, 004, 206. 96	0. 24%	136, 229, 526. 36	5. 29%	-5. 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显示技术公司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 003, 023. 54	0. 75%	6, 169, 211. 01	0. 24%	0. 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承租房屋使用权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6, 039, 007. 47	10. 51%	421, 675, 853. 68	16. 38%	-5. 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减少银行的流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2, 212, 713. 92	0. 88%	14, 677, 015. 21	0. 57%	0. 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3, 319, 806. 12	6. 85%	49, 489, 694. 10	1. 92%	4. 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显示技术公司新建厂房新增银行的非流动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 835, 781. 58	0. 59%	4, 998, 405. 81	0. 19%	0. 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承租房屋支付租赁付款额及时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 400, 000. 00	6. 10%	5, 000, 000. 00	0. 19%	5. 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1, 276, 121. 21	2. 82%	211, 337. 00	0. 01%	2. 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 338, 095. 14	0. 96%	24, 703, 450. 48	0. 96%	0. 00%	--
其他应收款	6, 054, 406. 03	0. 24%	21, 879, 188. 19	0. 85%	-0. 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 662, 377. 31	0. 82%	21, 170, 558. 80	0. 82%	-0. 00%	--
递延所得税	15, 227, 950. 77	0. 60%	22, 950, 855. 40	0. 89%	-0. 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股份支

资产						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2,542.81	0.60%	26,782,180.34	1.04%	-0.4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3,676,437.89	0.94%	23,654,813.17	0.92%	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0,710.46	0.06%	1,278,632.78	0.05%	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 202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股本	267,880,679.00	265,792,368.00	0.79%
资本公积	967,066,453.74	923,196,496.20	4.75%
盈余公积	64,447,584.61	54,436,525.76	18.39%
未分配利润	317,619,065.28	303,631,477.96	4.61%
其他综合收益	-729,774.61	94,342.71	-8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	1,599,326,882.62	1,528,955,680.63	4.60%

- 1、股本较上年年末增长 0.79%，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 2、资本公积较上年年末增长 4.75%，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股权激励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及减持联营企业持股比例将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 3、盈余公积较上年年末增长 18.39%，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计提所致；
- 4、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增长 4.61%，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分配后剩余所致；
- 5、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年末减少 873.54%，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折算减少所致。

(三) 2022 年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1,504,553,706.25	1,635,162,213.20	-7.99%
其中：营业收入	1,504,553,706.25	1,635,162,213.20	-7.99%
二、营业总成本	1,441,302,916.30	1,550,962,539.76	-7.07%
其中：营业成本	1,145,852,829.91	1,261,499,861.15	-9.17%
税金及附加	9,037,370.73	5,875,064.66	53.83%
销售费用	23,499,390.52	17,235,512.42	36.34%
管理费用	110,052,430.33	103,479,083.97	6.35%
研发费用	159,539,104.08	149,707,134.90	6.57%
财务费用	-6,678,209.27	13,165,882.66	-150.72%
加：其他收益	16,199,450.99	9,983,984.54	62.25%

投资收益	10, 590, 812. 44	10, 752, 236. 46	-1. 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 071, 236. 07	24, 808. 54	-4, 418. 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370, 153. 34	-22, 925, 919. 06	-11.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 787. 87	-382, 888. 90	-64. 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 463, 876. 10	81, 651, 895. 02	-16. 15%
加：营业外收入	71, 152. 00	47, 330. 00	50. 33%
减：营业外支出	2, 225, 452. 04	49, 441. 81	4, 401.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 309, 576. 06	81, 649, 783. 21	-18. 79%
减：所得税费用	10, 294, 861. 15	7, 303, 099. 07	40. 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 014, 714. 91	74, 346, 684. 14	-24. 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 903, 625. 41	74, 264, 696. 71	-24. 72%
少数股东损益	111, 089. 50	81, 987. 43	35. 50%

-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6. 3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拓展新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6. 35%，主要系报告期内折旧增加及调整员工薪资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6. 5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股权激励费用、调整员
 工薪资及引入技术人才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50. 7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减少及理财收入
 增加所致。

（四）2022 年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687, 575, 799. 74	1, 871, 239, 058. 91	-9. 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558, 190, 108. 51	1, 892, 559, 283. 24	17.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 385, 691. 23	-21, 320, 224. 33	706. 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 545, 461. 47	19, 074, 431. 74	1, 701. 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 968, 287. 87	317, 276, 749. 06	177. 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 422, 826. 40	-298, 202, 317. 32	79. 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 615, 641. 03	1, 017, 622, 389. 79	-24.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 930, 583. 60	373, 118, 324. 96	114. 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14, 942. 57	644, 504, 064. 83	-104.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 161, 584. 91	323, 981, 549. 47	-234. 0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706. 8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采购支
 付款项增加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2、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79. 89%，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金额
 （票据保证金、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04. 3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债
 务增加所致；

4、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234.01%，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金额增加及偿还短期债务增加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903,625.4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11,058.85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619,065.2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268,215,223 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 26,821,522.30 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一)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二) 本预算方案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西湾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2023 年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五)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六) 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价格严重波动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价格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八)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九)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十)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三、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

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具体需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授权董事会进行动态调整。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一) 进一步开拓现有产品市场，并积极培育新的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 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 (三)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 (四) 加强职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 (五)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 (六)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2、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运作，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总额度之内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为子公司担保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制造”）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制造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47,718 万元，净资产 2,843 万元，负债总额 44,8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04%，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121,652 万元，利润总额 393.60 万元，净利润 294.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制造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51,083 万元，净资产 2,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63%，负债总额 48,3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33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27,423 万元，利润总额-91.90 万元，净利润-91.90 元。

4、联合制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显示技术”）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高清光电成像产品及影像组件、光电子器件、激光设备。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显示技术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61,676 万元，净资产 42,605 万元，负债总额 19,0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92%，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642 万元，净利润 51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显示技术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64,366 万元，净资产 42,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77%，负债总额 21,7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7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3.6 万元，净利润 17.7 万元。

4、显示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联合汽车”）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0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汽车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6,130 万元，净资产 3,134 万元，负债总额 2,9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3,755 万元，利润总额 -2,564 万元，净利润 2,5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联合汽车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7,977 万元，净资产 2,5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0%，负债总额 5,4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6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2,407 万元，利润总额 -620.70 万元，净利润 -620.70 万元。

4、联合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为联合制造提供三笔共计 2,180.09 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联合制造与兴业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98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
2	500.09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3	7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2,180.09	-

2、公司已为显示技术提供两笔共计 9,266.96 万元的保证担保，分别为显示技术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5,396.25	自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2031 年 12 月 9 日起三年。
2	3,870.71	2021 年 08 月 20 日-2030 年 12 月 21 日
合计	9,266.96	-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联合制造、显示技术提供信用担保外，目前尚未与其他机构或法人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447.0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

2022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联合制造、显示技术担保金额余额为 1.144 亿元（联合制造 0.218 亿元、显示技术 0.92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

公司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五、为便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拟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6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岗位薪酬；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另行发放岗位薪酬和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研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方案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以其在公司的其他岗位任职情况，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与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二、2023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

公司监事均以其在公司的其他岗位任职情况，在公司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以其在公司的岗位任职情况，在公司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为基本年薪，另外的年终奖励薪酬，公司将视2023年行业状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并相应进行调整。

(二)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4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4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1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7.43 元/股、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6.01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7.81 元/股。此外，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发生调整，仍为 7.16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6,362,41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宜，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宜，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203,223 股。

综上，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6,606.3745</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6,820.3223</u>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06.37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6,820.3223</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通讯表决 7 次，现场及通讯表决 5 次。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议案，并列席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梁士伦	12	12	0	0
周建英	12	12	0	0
吴建初	12	12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由龚俊强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由吴建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梁士伦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由周建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梁士伦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由梁士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吴建初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2022年度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坚持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门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1 年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临时会议，讨论 2022 年年度审计相关事宜（审计前）。

（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并提名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总经理，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除现场检查之外，通过电话等方式保持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在公司会议编制资料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2022年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2022年内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2022年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2022年内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